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0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90135104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0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1、承保業務

(1) 投保率之提升：

有效保單成長 9 萬件。

(2) 承保作業之改善：

配合承保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承保作業。

2、理賠業務

(1)理賠作業流程及效率等檢討：

a. 研議修訂理賠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

b.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系統 APP 版。

(2) 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

a. 合格評估人員教育訓練：14 場次，700 人。

b. 進駐人員教育訓練：3 場次，150 人。

c. 技師、建築師講習：5 場次，175 人。

(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執行年度模擬演練計畫，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檢討會(含前年度檢討事項執行情形)」，完成向與會者簡報。

3、公益宣導

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

- (1) 辦理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活動，計 40 場次。
- (2) 透過網路及臉書等媒體辦理宣導，投放廣告或分享本基金臉書重點貼文。
- (3) 辦理線上活動互動或議題焦點影片等創新宣導活動。
- (4)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5) 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

4、資金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5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包含下列事項：
 - a. 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
 - b.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與本保險相關法規修正。
 - c. 資訊統計作業與教育推廣作業。
- (2)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

宜。

(3)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 c. 舉辦巨災研討會。
- d. 研究發展。
-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g.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4) 與原開發廠商共同研議住宅地震風險評估模型更新。

(5) 持續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6)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二) 執行方式：

1、承保業務

(1) 投保率之提升：有效保單成長 9 萬件

去年有效保單成長 8 萬件，本年預估數係參考過去三年預估有效保單件數增長之趨勢。

- a. 辦理提高投保率競賽：透過競賽，鼓勵各簽單公司積極推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提升投保率。
- b. 業務推廣：透過共保會員公司推廣本保險，提高民眾風險意識，以提升投保率。

(2) 承保作業之改善

配合承保實務議題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承保作業。

2、理賠業務

(1) 理賠作業流程及效率等檢討

a. 研議修訂理賠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

b. 研議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系統 APP 版。

目前本保險評定及鑑定資訊系統為單機版，合格評估人員僅能於災損現場拍照並紙本記錄結構損壞情形，於辦公處所完成評定報告書。為使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時能於現場記錄評定相關資訊，並即時產出評定報告書，爰研議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系統 APP 版。

(2)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a.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a) 合格評估人員教育訓練：14 場次，700 人。

(b) 進駐人員教育訓練：3 場次，150 人。

(c) 技師、建築師講習：5 場次，175 人。

(d) 依本保險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之合格評估人員及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規劃作訓練人數之估算，此係假設山腳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震源深度 8km、簽單公司應有人數及現有人力之缺口為條件而估計。

b. 以 109 年度建置之 3D 教學模組訓練合格評估人員，以模擬現場災損實境之評定，增強其災損建築物之評定能力。

(3) 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教育訓練及講習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

(4)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藉由每年辦理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及檢討會，期簽單公司及地震保險基金於大地震後能確實依據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

3、公益宣導

(1) 本基金主辦或協辦或贊助相關單位辦理不同地區或對象之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活動，以正確認知本保險，並適時統計非貸款戶之投保意願，以利了解宣導辦理成效。

(2) 透過網路等媒體傳播訊息，並選擇以投保率較低地區、特定年齡層等潜在非貸款戶為目標族群投放廣告；另邀請共保組織會員等協力分享並宣傳重點臉書貼文，以擴大提高本保險之曝光度及形象，期望增進目標族群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3) 辦理創新宣導活動，例如線上活動互動或議題焦點影片或與議題領袖網紅合作等，以吸引大眾注意，提高其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並適時搭配問卷統計非貸款戶之投保意願，以利了解宣導辦理成效。

(4)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宣導活動、金融總會園遊會、消防署防災活動、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託播等。

(5) 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4、資金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外匯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並定期投資台股 ETF，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110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a) 危險分散議題檢討

依據 109 年檢討共保組織純保費分配比例公式之結果，檢視本保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合理性。

(b) 111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例之報告。

(c) 112 年度分組工作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a) 承保作業

i.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視需要研商本保險簽單公司承保作業之改善事項。

(b) 理賠作業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配合理賠實務之檢討，視需要研商之事項。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參考理賠處理實務作業，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i) 110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假設北部山腳斷層或南部嘉義梅山斷層發生錯動，啟動本基金緊急應變計畫及本保險理賠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
- 辦理模擬演練檢討會提出改善建議方案，完成向與會者簡報。

(ii) 111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之研擬

考量本保險各年之累積責任額及保戶分布狀況，以風險評估模型模擬本保險地震損失情形，提出人力需求建議，檢討修正 111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及講習。

(c) 法制作業

本保險相關法規及保單等之檢討修正

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及制度面之調整、本保險承保理賠相關議題檢討結論，或承保理賠實務變更，檢討修正本保險相關法規或保單條款等。

(d) 112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e)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f)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a) 資訊統計作業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配合本保險各項制度之修正及簽單公司使用問題，對相關傳輸作業進行檢討改善。

ii. 資料庫稽核系統導入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規劃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以直接稽核資料庫，並作必要的因應措施。

iii. 資安檢測及演練項目報告

依資通安全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進行資安檢測及異地備援演練，並作成報告。

(b) 教育推廣作業

i. 110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執行成果報告。

ii. 111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c) 112 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d) 其他本基金認為有必要研商事項。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a. 辦理共保組織年度認受成分之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b. 辦理國際再保安排，安排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與再保經紀人洽商提升國外再保人信用評等。

(3)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a. 建立或強化國內外與本制度相關之溝通聯繫與資料蒐集管道

(a)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 (b)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增進互動，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必要時於災區應變中心成立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俾利震災時取得災情資訊及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並建立宣導管道。

-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並製作稽查報告。

- c. 舉辦巨災研討會

辦理巨災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提升本基金及業界天災管理能力。

- d. 研究發展

- 協辦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 e.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f.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c)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訓練課程。

g.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4) 參考再保經紀人模型適性分析，與原開發廠商共同研議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更新。

(5) 持續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相關措施。

(6) 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三) 執行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